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5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高芬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郭國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佐人　即
被告郭國哲
之　　子　郭柏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0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高芬英、郭國哲均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高芬英（下稱被告高芬英）就原判決事實㈠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原判決漏載第1項，本院逕予補充）之傷害罪；另被告高芬英及上訴人即被告郭國哲（下稱被告郭國哲）就原判決事實㈡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均犯行明確，並對被告高芬英所犯2罪及被告郭國哲所

犯1罪，各均判處拘役20日，並俱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另就被告高芬英部分定應執行拘役30日，相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1千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之諭知均屬適當，應予維持，爰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另被告高芬英、郭國哲被訴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部分，業經原審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因原審審理後，檢察官未上訴，僅被告高芬英、郭國哲提起上訴，故上開原審所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非本院第二審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

㈠被告高芬英之上訴意旨

告訴人鄭芊葳承租其所有之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0樓之房屋（下稱本案房屋），迄至112年7月15日已未繳納房租2月，故其與告訴人聯繫後偕同郭國哲前往本案房屋，欲與告訴人商談房租繳納事宜。惟告訴人開門後看見是被告二人，就用力將門關上，並壓住其置於門縫的右手，因其疼痛不已，才下意識用力把門推進去，以便抽回遭壓住的手，之後更踉蹌的向前衝到本案房屋內的玄關處。當時告訴人看見其手受傷，於是點頭並兩手一攤表示願意讓其站在玄關處與之洽商。是以被告高芬英並非故意傷害告訴人，應僅具有過失，況且是告訴人同意讓被告高芬英與郭國哲進入屋內，若被告高芬英真有違反告訴人意願無故侵入住宅，告訴人亦可以大叫但卻沒有，顯示被告高芬英並未有侵入住宅犯行云云。

㈡被告郭國哲上訴意旨

當天前往本案房屋是為了向告訴人催討房租，並非無故侵入云云。

三、經查

㈠原審依憑被告高芬英、郭國哲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本案房屋租賃契約照片、告訴人於112年7月17日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接受詢問之調查筆錄、公祥診所112

年7月17日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案發時告訴人所拍攝之現場照片等證據資料，認定被告高芬英就本案所犯傷害、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等罪及被告郭國哲所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事證明確，犯行均堪以認定，而分別依法論科，核與經驗、論理法則無違。

㈡被告上訴主張無足可採

1.告訴人於偵查中證述：因為當天高芬英突然跑來，**我原來只有開門縫，結果高芬英突然就要推門進來，我趕快把門關上，但高芬英最後還是推門進來，過程中造成我受傷**等語；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案發當時有人按門鈴，**我開門看到是高芬英、郭國哲，就要把門關上，但他們不讓我把門關上，就往前、用力朝我的方向進門推擠、撞門，造成我的手、腳都受傷**，就2、3秒間發生的事等語，告訴人歷次證述均明確指稱其於案發當日開門後，見被告高芬英及郭國哲突然來訪，**隨即欲將門關上，但卻旋遭被告高芬英朝其之方向把門推開而受傷**等情。而此亦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郭國哲於偵查中證稱：高芬英按門鈴後，告訴人有開門，但**告訴人看到是我們就趕快關門，高芬英就推門進去**等語相符，是足認告訴人開門後，見來人為被告高芬英等人，隨即欲將門關上，被告高芬英因而朝告訴人方向將門推開等節，應堪認定。況被告高芬英於警詢、偵查中、原審審理時亦均供稱：當時我按門鈴，**告訴人開門看到是我，就要把門關上**等語明確，是足認告訴人開門後，見來人為被告高芬英等人，即已欲將門關上，惟被告高芬英執意與告訴人商談欠繳房租繳納事宜，不欲令告訴人關門，依常情及經驗法則，此際被告高芬英應係雙手強力反推本案房屋大門，始令站於門後之告訴人因此作用力向後撞擊其後方屋內之健身器材，而受有兩肘、兩腕及左小腿瘀腫等傷害。被告之傷害犯行彰彰甚明。至於其後雙方於門口爭執推擠，過程中被告高芬英之右手掌亦有遭壓傷之情事，仍無礙於其上揭傷害犯行之成

立。被告高芬英上訴否認具有傷害故意，無足可採。

2.被告高芬英出租本案房屋予告訴人，租賃期間係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止等節，已如前述，是可知於本案發生時，上開租賃契約仍存續中，告訴人為本案房屋之承租人，自可使用本案房屋，而對本案房屋具有隱私保護之高度需求及不受打擾之合理期待。而告訴人是否欠繳房租、是否可以押金抵租金等節，係屬單純之私權爭執，尚有賴於採取民事訴訟途徑尋求妥適解決，縱依據民法第151條規定之「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亦尚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是可知法律尚不容私人任意以強制手段介入，以自行實現權利內容，否則法律規範、設置之程序毋寧形同虛設。是縱使被告2人認告訴人有違約之事由，因本案房屋於案發時已出租於告訴人，告訴人自有隱私保護之高度需求及不受打擾之合理期待，始能維護其租屋範圍之平穩與安寧，被告2人自不得恣意進入本案房屋。依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將大門一開便看到高芬英及郭國哲，並直接衝撞我的房門進入本案房屋**，直到她們自己報警警方到場，我要求對方離開我的租屋處才停止等語；於偵查中證稱：當時是高芬英、郭國哲突然跑來，**我原來只開門縫，結果高芬英、郭國哲就要推門進來，我趕快把門關上，結果她們還是推門進來**，她們就在我屋內待了1個半小時等語；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一開門看到是高芬英、郭國哲，就把門關上，但他們用力朝我的方向推擠、撞門，我不讓她們進來，她們就一直說那是她們的房子，硬要闖入**，後來門被推開，她們兩個人都進到本案房屋內了，**我有說現在是租賃期間，她們不可以進來，但她們就說這是她們的房子**等語，足認告訴人一致明確指稱其不願讓被告2人進入本案房屋，但被告2人仍硬行闖入，且經其要求被告2人退去，被告2人仍留滯其內等情。再參以原審當庭勘驗之

告訴人所提供之現場錄影畫面，亦可見告訴人於警方到場前，曾向被告高芬英明確表示「是妳進來撞我的，**我不讓妳進來，硬要進來欸，私闖民宅**欸」、「**我沒有開門，我沒有開門，是妳們兩個硬推的**欸」、「**就算我有沒有繳租金，妳們都不能進來**」、「我現在請妳出去啊，妳出去啊，為什麼現在不出去？」等語，惟被告郭國哲則回以「**妳按時繳錢我們就不會來**」；被告高芬英則回以「**我為什麼要出去？**」、「妳租賃期間沒有繳租金」等語等情，均核與告訴人上開證述情節相符。是以，被告2人未經告訴人同意即進入本案房屋內，且於告訴人要求被告2人退去後，仍留滯其內等情，足堪認定。況如前所述，告訴人應門時見來人為被告2人後，隨即要把門關上，強烈表達無意願與被告2人見面交談，此際亦難想像告訴人會在被告高芬英強行將門推開至其受傷後，示意同意被告2人入內，況縱告訴人有何肢體動作，一般人於此情形下亦難逕行解讀為告訴人有同意入內之意思，甚且告訴人更於被告2人入內後，亦有要求被告2人退去之表示，益徵告訴人自始即無同意被告2人在本案房屋內之意思。又遇事反應個人不同，被告高芬英確為本案房屋屋主，且告訴人欠繳2月租金亦屬事實，告訴人雖無意願與被告高芬英、郭國哲商談欠租事宜，亦拒絕讓被告高芬英、郭國哲進入屋內，然並非必以大聲呼叫為唯一選擇，縱告訴人未大聲呼叫，亦不得以此反推被告高芬英、郭國哲係經告訴人同意進入本案房屋內，而無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行。故被告高芬英、郭國哲上訴否認有「無故侵入住宅犯行」，同無足採。

㈢綜上所述，被告高芬英、郭國哲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末查，被告高芬英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郭國哲則前於9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1年度交簡字第252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92年3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距本案宣判時已逾5

年，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均尚稱良好，且被告2人均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緩刑宣告之要件。審酌被告2人前往本案房屋之動機係欲向告訴人催討告訴人欠繳之租金，因告訴人直接關門拒絕商討，情急之下失去理智而為本件傷害、無故侵入住宅犯行，惡性尚非重大，本院因認經此偵審程序後，信無再犯之虞，非無給予法律寬諒機會，以觀後效，其等所受上開刑之宣告，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俱予宣告緩刑2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被告高芬英、郭國哲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詹美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戴嘉清

法　官　王耀興

法　官　古瑞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君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芬英
　　郭國哲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0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芬英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國哲共同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高芬英、郭國哲2人為夫妻，高芬英出租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0樓之房屋（下稱本案房屋）予鄭芊葳（起訴書誤載為鄭千葳，應予更正），租賃期間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止，於民國112年7月16日22時許，高芬英與鄭芊葳因房租繳納問題而生齟齬，高芬英即與郭國哲一同前往本案房屋欲與鄭芊葳理論。高芬英與郭國哲到達本案房屋後，由高芬英按門鈴，於鄭芊葳開門後見來人為高芬英、郭國哲，即欲將門關上時，(一)高芬英明知鄭芊葳已站立於大門後方，若強行推開大門，極有可能致門後之鄭芊葳受傷，竟為將門推開，仍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強行用力推開本案房屋大門，致鄭芊葳撞擊其後方屋內之健身器材，而受有兩肘、兩腕及左小腿瘀腫等傷害。(二)嗣高芬英、郭國哲見本案房屋之大門已經開啟，竟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聯絡，未經鄭芊葳之同意即逕行進入本案房屋內，復受鄭芊葳退去之要求，仍留滯本案房屋內達1小時之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高芬英、郭國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高芬英、郭國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或沒有意見，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審易卷第65頁、本院易卷一第61、62頁、本院易卷二第101至10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1、訊據被告高芬英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前往本案房屋與告訴人鄭芊葳討論房租事情，並有把本案房屋之大門推開，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開門後，我便把左手放在門框上，因為我在跟告訴人講話。告訴人說她要用押金抵租金，我說不能這樣，她不聽就要把門關起來，她門一關就壓到我的手，我的手很痛，就直覺把門推開，告訴人有退了2步，但告訴人當下並沒有說他有受傷，是告訴人看到我有受傷，才說她也有受傷云云。

2、被告高芬英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被告高芬英出租本案房屋予告訴人，租賃期間為110年9月16日至112年9月15日，被告高芬英於本案發生前有先致電向告訴人溝通欠繳房租之事情，告訴人電話中有點不高興，被告高芬英便表示要去找告訴人當面談，告訴人聽完呢喃了兩句就把電話掛斷，之後被告高芬英再打了4、5通電話給告訴人，告訴人都沒接電話，被告高芬英因而與被告郭國哲前往本案房屋找告訴人，後告訴人要關門之際，被告高芬英有將

本案房屋之大門推開，告訴人因而退後2步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時、證人即同案被告郭國哲於警詢、偵查中（見偵卷第14、15、17、18、67頁、本院易卷一第77至78頁）證述明確，復據被告高芬英所坦認在卷（見偵卷第8至10、68、69頁、本院易卷一第116、117頁、本院易卷二第101、102頁），並有租賃契約照片（見偵卷第35、36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告訴人於偵查中證述：因為當天高芬英突然跑來，我原來只有開門縫，結果高芬英突然就要推門進來，我趕快把門關上，但高芬英最後還是推門進來，過程中造成我受傷等語（見偵卷第67頁）；於審理時證稱：案發當時有人按門鈴，我開門看到是高芬英、郭國哲，就要把門關上，但他們不讓我把門關上，就往前、用力朝我的方向進門推擠、撞門，造成我的手、腳都受傷，就2、3秒間發生的事，並沒有分一段、二段這樣等語（見本院易卷一第77至78、82、83頁），是可知告訴人歷次證述中均明確指證其於案發當日開門後，見被告高芬英及郭國哲突然來訪，隨即欲將門關上，但卻遭被告高芬英朝其之方向把門推開而受傷等情。而此亦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郭國哲於偵查中證稱：高芬英按門鈴後，告訴人有開門，但告訴人看到是我們就趕快關門，高芬英就推門進去等語（見偵卷第69頁）相符，是足認告訴人開門後，見來人為被告高芬英等人，隨即欲將門關上，被告高芬英因而朝告訴人方向將門推開等節，應堪認定。況被告高芬英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亦均供稱：當時我按門鈴，告訴人開門看到是我，就要把門關上等語（見偵卷第8、68、69頁、本院審易卷第64、65頁、本院易卷一第58、115頁、本院易卷二第101頁）明確，是足認告訴人開門後，見來人為被告高芬英等人，即已欲將門關上，期間並非有告訴人開門後因與被告高芬英談話，而足以令被告高芬英有機會將手置於門縫之機會，則被告高芬英於本院114年12月2日審理時改辯稱：案發時告訴人開門後，我便把手放在門框上，因為我

在跟告訴人講話，我的手習慣會扶著旁邊的東西，因為告訴人門一關就壓到我的手，我的手很痛才直覺把門推開云云（見本院易卷二第101、108頁），顯與前開證人證述及自己先前之供述不符，已難憑採。

(3)又告訴人於事發後即於112年7月17日凌晨0時5分許間即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報案、製作筆錄，並於同日前往驗傷，診斷結果為兩肘、兩腕及左小腿瘀腫等傷害等節，有告訴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2年7月17日調查筆錄、公祥診所112年7月17日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17至19、31、43至45、62、63頁）存卷可查，足認告訴人於事發後，隨即前往報警、驗傷。而觀諸案發時告訴人所拍攝之現場照片（見偵卷第46、51頁），亦可見本案房屋之大門係朝屋內開啟，且於案發時本案房屋內部靠近大門處之地上確實堆滿多數雜物等節，再參以被告高芬英亦自承於其推開本案房屋大門時，告訴人是臉面向門站在門後方，待其推開大門時，告訴人有向後退2步等語（見本院易卷二第101、102頁），是比對告訴人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所示之傷勢、現場環境、告訴人指述之受傷情節均相符，且與一般常情事理無違。是以，被告高芬英將本案房屋大門推開致告訴人所受之兩肘、兩腕及左小腿瘀腫等傷害等情，亦堪以認定。則被告高芬英所辯稱：告訴人當下並沒有說她有受傷，是告訴人看到我有受傷，才說她也有受傷云云，自不足採。

(4)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則為間接故意，此觀刑法第13條規定即明。查被告高芬英為高中畢業，案發時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是依被告生活常識及社會經驗應屬豐富，當可預知如有人站立於門後，仍將門推開，將可能致門後之人

受傷等節，被告高芬英可預見上情，仍於明知告訴人站立於本案房屋大門後方時（見本院易卷二第101、102頁），將本案房屋大門推開，因而致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一)所載之傷害，此傷害結果之發生，顯不違背被告高芬英之本意，其主觀上有傷害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5)再被告高芬英雖於警詢、偵查中及準備程序時辯稱：我係因看到告訴人作勢要關門，就用手卡住門縫去擋門，後來告訴人關門後，壓到我的手，我的手很痛才把門推開云云（見偵卷第8、68、69頁、本院審易卷第64、65頁），惟被告高芬英為一般有智識能力之人，應可預見將手置於即將關上之門縫時，可能因此而受傷，故如為阻止他人將門關上，除將手置於門縫擋門、支撐外，亦會同時出力將門推開，以避免自己手部受傷，是被告高芬英此部分之因告訴人要關門，始將手置於門縫擋門，待手遭壓痛後才推開門等辯解，亦非可採。

(6)從而，被告高芬英前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1、訊據被告高芬英、郭國哲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進入本案房屋內，與告訴人談論房屋租金事宜達1小時，惟矢口否認有何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犯行，被告高芬英辯稱：我們要過去本案房屋前有跟告訴人通過電話，我們是為了要跟告訴人討論租金欠繳的事情，不是無故。後來是因為告訴人要把門關起來，壓到的手，因為太痛了，我下意識去推門，門推開之後我有踉蹌往前衝了1、2步，後來告訴人就兩手一攤示意、並點頭讓我們進去，如果告訴人沒有同意我們進去，我們就不會在裡面談了1個小時云云；被告郭國哲則辯稱：我的意見同被告高芬英云云。

2、被告高芬英、郭國哲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按刑法第306條侵入住居罪之保護法益係個人之住居權，即個人住居場所之安寧管理支配狀態，有不受其他無權者侵入

或留滯住居內而受干擾、破壞之權利，住居權人對於其住居之範圍享有決定何人可以進入或停留其內之自由，從而所謂「侵入」，係指違反住居權人之意思或推定之意思而進入住居範圍內之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條第1項所稱無故侵入，係指無正當理由而侵入而言。所謂「正當理由」，並不限於法律上所規定者，若在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者，亦不能認為無故。即理由正當與否，應以客觀之觀察定之，凡法律、道義或習慣等所應許可，而無悖於公序良俗者，即可認為正當理由，蓋以正當理由之有無，屬於事實之範圍，無故侵入住宅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明知其無權侵入，無正當理由仍執意侵入之故意；且該罪係保障個人居住安全，故在客觀上因行為人之侵入行為而危害個人居住安全即已成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38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住居權人對其日常活動之住居場所具有隱私保護之高度需求及不受打擾之合理期待，基於尊重住居權人過濾篩選外來訪客之自主性，除非另有法律規定為依據，或道義、習慣所認可而具備社會相當性之情形外，應以獲得住居權人之明示或默示同意為前提，始得進入其住宅、建築物；否則，如未獲允許而擅自入內，又無上述之正當理由，不論以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之方式進入，即屬無故侵入，至其係公然或秘密、和平抑或強行為之，均非所問，應以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罪名相繩，亦不因住居權人在行為人擅自進入之際未予積極阻止，即可異其認定。

(2)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當時聽到門鈴聲，我便打對講機跟保全確認是否有人上樓，保全說沒有，所以我當時認為是鄰居有事相求，便前去開門確認，但門一開便看到高芬英及郭國哲，並直接衝撞我的房門進入本案房屋，直到她們自己報警警方到場，我要求對方離開我的租屋處才停止等語（見偵卷第18頁）；於偵查中證稱：當時是高芬英、郭國哲突然跑來，我原來只開門縫，結果高芬英、郭國哲就要推門

進來，我趕快把門關上，結果她們還是推門進來，她們就在我屋內待了1個半小時等語（見偵卷第67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一開門看到是高芬英、郭國哲，就把門關上，但他們用力朝我的方向推擠、撞門，我不讓她們進來，她們就一直說那是她們的房子，硬要闖入，後來門被推開，她們兩個人都進到本案房屋內了，我有說現在是租賃期間，她們不可以進來，但她們就說這是她們的房子等語，足認證人即告訴人歷次均明確指稱其不願讓被告2人進入本案房屋，但被告2人仍硬行闖入，且經其要求被告2人退去，被告2人仍留滯其內等情。參以被告高芬英於本案發生前有先致電向告訴人溝通欠繳房租之事情，告訴人電話中有點不高興，被告高芬英便表示要去找告訴人當面談，告訴人聽完呢喃了兩句就把電話掛斷，之後被告高芬英再打了4、5通電話給告訴人，告訴人都沒接電話等情，已認定如前，足認告訴人於案發前已對被告高芬英欲當面談論房租事宜一事不滿，始會掛斷被告高芬英之電話且其後即不接電話。復佐以告訴人見來人係被告高芬英、郭國哲後，即欲將門關上等節，前亦有認定，是可知告訴人於斯時即已明確向被告高芬英及郭國哲表達不願令渠等入本案房屋內之意。再參諸本院當庭勘驗之告訴人所提供之現場錄影畫面，亦可見告訴人於警方到場前，曾向被告高芬英明確表示「是妳進來撞我的，我不讓妳進來，硬要進來欸，私闖民宅欸」、「我沒有開門，我沒有開門，是妳們兩個硬推的欸」、「就算我有沒有繳租金，妳們都不能進來」、「我現在請妳出去啊，妳出去啊，為什麼現在不出去？」等語，惟被告郭國哲則回以「妳按時繳錢我們就不會來」；被告高芬英則回以「我為什麼要出去？」、「妳租賃期間沒有繳租金」等語等情（見本院卷二第46至48頁），均核與告訴人上開歷次證述情節相符，是以，被告2人未經告訴人同意即進入本案房屋內，且於告訴人要求被告2人退去後，仍留滯其內等情，足堪認定。另被告高芬英雖辯稱：我將本案房屋之大門推開後，告訴人有雙手一攤並點頭等動

作，示意同意其等進入本案房屋內云云，然此除已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不論動作或言語，我都沒有要讓她們進來的意思，我是說租賃期間妳們不能進來等語（見本院易卷一第84頁）不合外，於被告2人抵達本案房屋前，告訴人已就與被告2人當面談論房租事宜表示不滿，復於應門見來人為被告2人後，隨即要把門關上，實難想像告訴人會在被告高芬英強行將門推開後，主動示意同意被告2人入內，況縱告訴人有何肢體動作，一般人於此情形下亦難逕行解讀為告訴人有同意入內之意思，甚且告訴人更於被告2人入內後，亦有要求被告2人退去之表示，益徵告訴人自始均無同意被告2人在本案房屋內之意思，被告高芬英上開所辯，實非可採。

(3)又被告高芬英出租本案房屋予告訴人，租賃期間係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止等節，已如前述，是可知於本案發生時，上開租賃契約仍存續中，告訴人為本案房屋之承租人，自可使用本案房屋，而對本案房屋具有隱私保護之高度需求及不受打擾之合理期待。而告訴人是否欠繳房租、是否可以押金抵租金等節，係屬單純之私權爭執，尚有賴於採取民事訴訟途徑尋求妥適解決，縱依據民法第151條規定之「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亦尚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是可知法律尚不容私人任意以強制手段介入，以自行實現權利內容，否則法律規範、設置之程序毋寧形同虛設。是縱使被告2人認告訴人有違約之事由，因本案房屋於案發時已出租於告訴人，告訴人自有隱私保護之高度需求及不受打擾之合理期待，始能維護其租屋範圍之平穩與安寧，被告2人自不得恣意進入本案房屋。被告2人明知上開租賃關係存續中，仍未經告訴人同意即進入本案房屋，並經告訴人要求退去仍留滯其內，自無正當理由，而屬無故甚明。

(4)從而，被告高芬英及郭國哲前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6條所規定之妨害住居自由罪，第1項為「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屬作為犯，第2項為「無故留滯他人住宅罪」，則屬真正不作為犯。此二者就妨害住居自由罪行為態樣而言，「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為基本行為態樣，「無故留滯他人住宅罪」為補充行為態樣，即「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為基本規定，「無故留滯他人住宅罪」為補充規定。倘無故侵入住宅，並受退去之要求，仍留滯不退者，因妨害住居自由罪性質上屬繼續犯，而在犯罪行為繼續中，同時觸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無故留滯他人住宅罪」，在犯罪評價上，屬行為同時成立2罪名，依基本規定優先補充規定之法律競合法則，優先適用基本規定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排除「無故留滯他人住宅罪」之適用。是核被告高芬英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傷害罪；被告高芬英、郭國哲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因被告2人無故侵入告訴人住宅，並受退去之要求，仍留滯不退，揆諸上開說明，自均不另論刑法第306條第2項無故留滯他人住宅罪，併此敘明。

(二)被告高芬英、郭國哲就犯罪事實(二)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高芬英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2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手段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高芬英為避免告訴人將本案房屋之大門關上，竟強行將本案房屋之大門推開，因而致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一)所示之傷勢；被告高芬英及郭國哲則不思以理性、和平、合法之方式處理租金糾紛，竟擅自進入本案房屋內，且受告訴人要求退去仍留滯不退，以此方

式破壞告訴人居住之安寧，所為均屬不該。又考量被告2人均否認犯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見本院易卷二第91至95頁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告訴人受害之程度，及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卷二第109頁）等一切情狀，各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就被告高芬英所犯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高芬英及郭國哲進入本案房屋後，告訴人見狀即欲出門離開本案房屋，被告高芬英及郭國哲即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郭國哲守在本案房屋門口，被告高芬英在屋內纏住告訴人，使告訴人無法離開，達1個半小時之久，以此方式妨害告訴人權利之行使。因認被告高芬英及郭國哲均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之構成，除行為人主觀須具有強制之故意外，客觀上之強暴、脅迫行為，尚須達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程度。

(三)訊據被告高芬英及郭國哲堅詞否認有何上開強制犯行，被告高芬英辯稱：當時郭國哲因為熱，所以站在門口，我則是站房子中間，在我們跟告訴人完全沒有肢體接觸，大門也是敞

開，如果我強制告訴人，告訴人可以呼叫、報警，但反而是我報警的等語；被告郭國哲則辯稱：我只是站在門口，根本沒人限制告訴人的行動，我也沒有強制告訴人等語。證人即告訴人雖於偵查中證稱：被告2人在本案房屋內待了1個半小時，我認為的強制是她們不讓我離開，我當時有表示要離開云云，然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被告2人進入本案房屋後，就一直罵一直罵，因為我很容易緊張，我就退到房子的最裡面，因為郭國哲在門口，高芬英距離我100公分左右的地方，我研判情勢，當時如果我報警、往外衝，我不會有優勢，我自己一個人獨居，不想把事情擴大，所以我就先錄影錄音存證，故無大叫、報警，被告2人就是大聲謾罵。（妳當時有要出去的動作，或表示妳要出去，叫她們退開？）她們2個人一直罵，我一直退後，我當天又穿夏天睡衣，我只好縮到最裡面，我當時判斷沒有勝算可以出去，所以沒有大吼大叫等語（見本院易卷一第76至93頁），是足認告訴人就當時有無向被告2人表示要離開等節，前後證述不一。又依據上開證人即告訴人證述之內容，亦未見被告2人進入本案房屋後有何達妨害告訴人行使自由離去權利程度之強暴、脅迫行為，自無從就此對被告2人逕以強制罪相繩。

(四)綜上所述，就被告2人上開部分所涉強制罪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居之犯行，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巧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致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